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		
本人經由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，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			
聯絡電話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
立書人 (考生本人)： 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如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再至他校報到）。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，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。
2. 已完成本校報到之錄取生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(週一) 中午 12:00 前**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考生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將聲明書拍照、掃描後 E-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(entrance@scu.edu.tw)，並以電話 (02-28819471 轉 6064) 與本校招生組確認是否收件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
4. 聯絡資訊：(02)2881-9471 分機 6061~6069，E-mail: entrance@scu.edu.tw。
地址：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。